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立一董事會下之委員會，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組織及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制度

- 1.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成員須從董事中委任。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會須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主席」)。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3.1. 最少須每年行一次會議。

3.2. 除非有定，否則確每次會議地點、時間及期之通告須會議期前最少14（ 薪酬委員會之有例會）寄交每名員及須席會議之任何他人士； 14 行會，則毋須事發通告。

3.3. 薪酬委員會之法定人須 名員，中一名應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員 親身、透過 經由 他子通 式（須 有 席人士 使用 ） 席會議。

3.5.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須獲 之 通過。

3.6. 已獲 體 員簽署之決議案將 有，猶 已 薪酬委員會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3.7.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 會議 錄須由 存，並 任何員及／ 任何董事透過發 合理通知並給予合理時間之情況下查閱。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 錄之草 本及最終本須 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 寄交 有 員 及 錄用途。一經同意後， 須將薪酬委員會之會議 錄及報告向董事會 體會員 閱。

4. 出席會議

4.1. 獲薪酬委員會邀 後，董事會主席及／ 經理 行 裁、 界顧問 他董事會 員 席 有 任何會議。

4.2. 有 員 有 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主席須出席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就任何股東對薪酬委員會事務之提問作出回應。主席未出席，則一名委員（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未出席（則正式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人士須就任何股東對薪酬委員會事務之提問作出回應。

6. 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責任如下：

- 6.1. 就本會議，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立正規則及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因應董事會業務及目標檢討及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3. 定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款項（喪失終止職務委任的賠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考慮同類會議，應付的薪酬、須付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會議，及罰款，及其他條件；
- 6.6. 檢討及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終止職務委任須付的賠償，以確保等賠款合約條款一致；未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過；
- 6.7. 檢討及因董事行不當解僱有關董事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等安排合約條款一致；未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8. 確保任何董事任何人均不得定他自己的薪酬；

6.9. 須向股東建議，何就任何須(根香港合交易有，《證券上市規則》(「《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得本，東(東)的董事服務合約，行表決；及

6.10. 審閱及／《市規則》第十七章述有關份劃的事宜。

7. 申報責

7.1. 每次會議後，薪酬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報決定建議，非薪酬委員會法律監管制不此，報(例因監管規定定露)。

8. 權力

8.1. 薪酬委員會須徵本，董事及／行裁有關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案之意見。

8.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有需要時索由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要求之任何薪酬資。

8.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有需要時就職務履行責時需要，尋求界法律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付。

：有關獲界法律他獨立專業意見之有安排，由負責。

8.4.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足資以履行責。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年報指相同類別之人士。董事有責任決定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名，名別人士。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合適之，任何董事、本，任何，之分部、部門他營單之主管。

：本件薪酬委員會權範圍之中譯本，本件薪酬委員會權範圍之版有任何歧義，概以版本。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